

找出“灰犀牛之母”方可杜绝之

最近，一个新词进入了人们的视线——“灰犀牛”。什么是“灰犀牛”呢？这个词来自于米歇尔·渥克的同名畅销书，本意是那些大概率且影响巨大的潜在危机。

目前，中国经济中的“灰犀牛”很多，房地产市场的泡沫、地方债务、银行的不良资产等，都完全符合“灰犀牛”的特征，有较大概率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风险。我们当然需要想方设法去制服这些“灰犀牛”，但还需找出“灰犀牛之母”，从根本上杜绝“灰犀牛”的产生。

那么，中国经济的“灰犀牛之母”是什么呢？就是落后的发展理念。“发展”一词从其本意上讲，是有丰富的内涵的，它包括技术的改进、产品的丰富、经济结构的优化、环境的改善，以

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多个维度。但在很多人看来，“发展”就等同于“增长”，等同于GDP的提升，“发展是硬道理”就意味着千方百计拉动GDP的增长。

无论是房地产市场泡沫的产生、地方债务的累积、银行不良资产率的提高，还是不平等程度的加大、环境的破坏，所有这些“灰犀牛”事件归根到底都源自这种发展理念，以及在这种理念指导下所制定的经济政策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将这种发展理念称为“灰犀牛之母”毫不为过。

应当看到，在中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时，“发展”和“增长”的同一性是较高的。因此，以增长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往往也是最能促进发展的战略。即使它会产生一些负面效果，但与其产生的

正面效果相比，这依然是次要的。不过，当我国的经济已经迈入了较高的发展阶段后，“发展”和“增长”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就会显露出来。

根据经济规律，如果不发生技术条件的重大改变，那么经济体的增长速度就会随着其收入水平逐步下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我们还固守原有思维，试图用加杠杆、加刺激的方式让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，那么结果就一定是泡沫出现、风险增加，“灰犀牛”肆虐，其产生的危害，将会远远高于增长本身带来的收益。

要根除“灰犀牛”，归根到底还是要摒弃落后的、不合理的发展理念。将以增长为核心，转变为综合平衡增长速度和发展质量。

《新京报》2017.8.3 文/陈永伟

别让大数据变成“禁锢环”

《澳大利亚人报》近日报道称，某社交媒体通过监控分析640万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青年发布的信息，判定其情绪和精神状态后提供给广告商，使后者向“情绪脆弱”的用户精准推送广告。尽管该社交媒体对此表示道歉，但依旧引发公众的强烈反弹——“似乎接到了精神疾病强行诊断书”。

大数据时代，人们渐渐习惯了个人日常行为、选择和喜好被精准捕捉，并因此得到私人订制般的社会服务和便利的生活。但对普通用户而言，在享受利

好的同时，个人信息暴露造成隐私权被侵犯，一直是备受争议的话题。

数据贩卖、安全漏洞等导致个人数据在互联网上“裸奔”的事实令人不寒而栗。另一种更需要引起警觉的是互联网和大数据结合，通过“潜移默化”的方式，令人们对隐私的让渡变为对生活日益失去自主权。

正如英国《卫报》所指出，在大数据时代，人类本身就已经变成产品。大数据对人们的了解日益详细，对每个人也产生了基本判断，并对他

们的喜好做出“精准”预测。人们喝着它推荐的饮料、穿着它选择的衣服、过着它认为“适合”的生活。讲述科技造成人性流失的英国电视剧《黑镜》曾这样演绎社交媒体：大数据评分成为判断人们行为的标准，甚至决定人们是否有资格坐飞机、能租什么样的房子，评分过低的人甚至可能会锒铛入狱。

显然，大数据理当是能够化为新动力的源泉，而不该是限制生活和思维拓展的禁锢环。在大数据无处不在的今天，人们如何摆脱“被大数据包装”的命运，做自己生活的主人，倒成了一个新鲜的课题。

《人民日报》2017.8.3

拒收现金误读了无现金社会

商家拒收现金，只接受移动支付方式，到底有没有违法呢？随着无现金社会渐成气候，相关争论不绝于耳。央行人士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，商家拒收人民币现金属于违法行为。

移动支付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。但是，一些商家公然宣称拒收现金，只接受移动支付方式，就引起了广泛质疑。移动支付是潮流，“无现金社会”的来临也是客观现实，但是，“无现金社会”并不是完全拒绝现金、拒收现金的社会。拒收现金本身就是对“无现金社会”的一种严重误读。

一方面，即便移动支付占据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交易、成为商业消费支付的主流，但是在现实中人们总会遇到一些意外情况，比如手机没电了、网络流量不足了等，难道

这样我们就不消费了吗？另一方面，很多上了年纪的老年人群体，根本不会使用智能手机，如果商家拒收现金，那么他们的消费权利如何保障？

说到底，“无现金社会”不是拒收现金，只是提倡消费者采用移动支付手段。对“无现金社会”的正确理解，应该是移动支付和现金支付在长时间内并行不悖。如果有商家为了自己的方便，拒收消费者的现金，并因此拒绝向消费者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，则不仅是不道德的，也是违法的。

人民币管理条例明确规定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。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”。所以说，拒收现金就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《法制日报》2017.8.4 文/苑广阔

法学家们为什么站在抄袭者一边

在于艳茹的学位遭到撤销之后，她以自己没有得到充分陈述与申辩的机会，北大没有为撤销其学位提供充分法律依据等理由，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要求法院撤销北大作出的撤销学位的决定。法院在一审中，以北京大学有违正当程序原则为由，判决撤销北京大学作出的撤销决定，刚刚结束的二审维持原判。法律学界普遍支持法院判决结果，最响亮的声音恰恰来自北大。事发之后，北大法学院召开了两次针对此事的专题研讨会，大多数与会法学专家认为：北大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过程过于草率，处罚过重，没有遵循正当程序原则，应当被撤销与反思。

抄袭现象屡禁不绝，每一个学界人士都是潜在的受害者。这些深耕学界多年的学者，又有哪一位不对抄袭与剽窃深恶痛绝呢？但是，他们如今却站出来，维护一个非亲非故的抄袭者的权益，因为维护程序正义比惩治一两个抄袭者更重要。

在很多富有正义感而又单纯的人眼中，只要“坏人”能够得到惩戒，就算程序上有瑕疵也无所谓。但没有程序正义，我们根本无法确认谁是“好人”，谁又是“坏人”，在不受限制的权力面前，缺乏申辩能力的个人根本不可能证明自己的清白。今天，我们觉得于艳茹抄袭证据确凿，但如果以此为由，剥夺她为自己辩护的正当权利，那么以后如何避免其他可能清白受冤的人遭受同样的待遇呢？

今天，法院的判决结果保护的不止是抄袭者于艳茹，而是每一个可能遭受强势一方不公对待的个体。那些法学家们捍卫的是程序正义本身的权利与尊严。只有看到事件表象之下的这些事实，我们才能明白这一判决究竟有着怎样重要的意义。

《中国青年报》2017.8.1 文/杨鑫宇

求职青年李文星之死，正在让人们复盘“魏则西事件”的恐慌。23岁，工科毕业生，出生在山东德州的一个农村家庭，通过招聘平台“BOSS直聘”求职，拿到了名为“北京科蓝公司”的公司Offer——故事到此为止都是平常。直到，7月14日，他的尸体在天津静海区被发现，“符合溺水死亡特征”。而后，“北京科蓝公司”是冒名招聘公司的事实被发现，招聘平台因为“李鬼”（疑似传销组织）站台而陷入众矢之的。

互联网上无新事，且看——

求职者李文星之死

联系国内互联网招聘平台的大生态看，就会发现，这扇大门是一直敞开着的。去年记者曾做过实验，在“58同城”上注册招聘，只需十分钟和一个手机验证就能搞定。李文星事件后，南都记者在“BOSS直聘”上做了同样的实验，“中间一路秒过，没有任何资料审核要求”、“3分钟就开始收到简历”。可以说，平台几乎处处是陷阱，而每个年轻的求职者，就像在凭着运气趟雷阵。

互联网似乎升级了国人生活的叙事，但就像百度搜索依旧把年轻的魏则西引向了当年在街巷里摇铃、在电线杆上贴广告的游医，新兴的招聘平台一样充斥着跳大神式的前现代骗局。这让人们看到了网上和网下生态的同构性，单纯技术更新本身，对于法治和社会治理症结的无力。

因为技术一维向前，时常会让人产生社会也在线性进步的印象，让人产生监管手段与法治环境都在自然提升的错觉。炒各种网络概念的招聘平台，实际上只是把原始的中介、劳务市场平移到网络之上，换了个地方搭场子而已。耐人寻味的是，这些灰色地带仍保持了监管飞地的角色，不出事不管，小事小管，大事大管。总有人愿意赌，不会出现李文星这样的小概率事件。

其实也可以这样说：作为不见面的经济和社交模式，互联网经济的基座应该是信用体系健全、契约精神成熟的现实社会。但从魏则西到李文星，“不见面”放大了信用体系不健全和治理失效的现实症结，使那些传统伎俩变得更加有效、更加防不胜防。

李文星的遭遇，令人愤怒。互联网上无新事，令人气馁。

光明网 2017.8.3

患者看病“货比三家”加重医患负担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儿科主任姜玉武至今还记得，他给一个普通患者很认真地看完病以后，这位患者又拿出了10个在不同医院看过的病历本对他说：“姜大夫，您说的和一个大夫说的一样，但是和另外几个大夫都不一样，我应该相信谁？”姜玉武感慨道：“在儿科，这种浪费资源的现象非常严重，一个病人反复看10位医生，就意味着他占用了其他9个病人的医生资源。”

在现实中，同一个患者，同一种病症，在这家医院检查完又去其他医院做同样的检查，在这家医院看完医生，又去另外的医院看医生

的情况并不少见。买东西可以“货比三家”，但是看医生也“货比三家”，造成医疗资源的巨大浪费，客观上也进一步加剧了“医生荒”。

究其原因，一方面是患者对自身的疾病过于担忧和焦虑。这是公众更加重视自身健康的表现，值得肯定，但是过犹不及，并不值得提倡。另一方面，则是患者对医生和医院缺乏信任，一旦两个或者多个医生给出的结论不一致，就更加担心和焦虑，另寻高明，结果就陷入一种恶性循环。

但是多数患者并不清楚，即使是同一个病人的同一种疾病，在不同的医生眼里，也会有不同的描

述，所给出的治疗方案、开出的药方，更不会完全相同，而这并非全是医生没有看准看透疾病，只是他们的表述方式不同，所选择的治疗方案不同而已。

患者这种“货比三家”式看病，除了浪费医疗资源、加剧医院和医生的负担之外，也会加重自身看病的各种成本和负担。而要避免这种现象，除了需要患者理性看病之外，更需要医生方面有所作为，就是尽量使用通俗而标准的语言，把患者的疾病讲明白讲透彻，让患者知道这就是“终审结果”，而无需劳民伤财，四处验证。

《北京青年报》2017.8.4 文/天歌